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此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 282,012,006 股计算得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莱新材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9），进取管理公司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762,5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2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42,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进取管理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取管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726,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8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 280,209,565 股计算得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050,000股
持股比例	5.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50,000股

注 1：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中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 282,012,006 股测算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00	5.3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进取管理公司，并担任进取管理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厚君	126,046,900	44.70%	
	合计	141,096,900	50.03%	—

注 1：上表中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中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 282,012,006 股测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3,726,6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0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924,6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55～37.1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3,982,371.2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3%
当前持股数量	11,323,4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4%

注：上述减持主体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762,500 股，减持比例 1.33%。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 280,209,565 股测算所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